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3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573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5%、第四年2.0%、第五年2.5%、第六年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7,3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进行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拓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拓邦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5651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

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全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决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正常经营发展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 348,000 万元、美元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3月2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9年3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